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勝基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人宇即王郁棠

王世昌

黃若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勝基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王郁棠、王世昌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3,9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勝基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王郁棠、黃若晴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8,2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人宇即王郁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6,2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02 訴字第15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勝
03 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王郁棠、王世昌連帶負擔百分之
04 五十六，相對人勝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王郁棠、黃若
05 晴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相對人王人宇即王郁棠負
06 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聲請人於
07 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17
08 元，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是以其中5
09 6%即43,970元【計算式： $78,517\text{元} \times 56\% = 43,97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10 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相對人勝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
11 王郁棠、王世昌連帶負擔，其中36%即28,266元【計算式： $78,517\text{元} \times 36\% = 28,266\text{元}$ 】由相對人勝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
12 人宇即王郁棠、黃若晴連帶負擔，餘6,281元則由相對人王
13 人宇即王郁棠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勝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
14 宇即王郁棠、王世昌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15 為43,970元；相對人勝碁實業有限公司、王人宇即王郁棠、
16 黃若晴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,266元；
17 相對人王人宇即王郁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,28
18 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
19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20 定如主文。
21

2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